

水花的精灵

奥运跳水冠军全红婵的成长故事



全红婵。新华社发

“胆子大”的结论。

教练的赞许和鼓励、同伴羡慕的目光,让这个小姑娘懵懂地意识到自己可能“是这块料”,而梦想的种子,也就这样悄然种下。

“爸爸工作很忙,很少来看我,但是有队友和教练的陪伴,就好像在大家庭里一样。”全红婵说。

2018年2月,位于广州二沙岛的广东省跳水队训练基地迎来了全红婵,她在试训中锋芒初露,教练何威仪至今记忆犹新。

“别看她身形小,身体素质远胜同龄女孩甚至男孩,跑得最快,30米4.5秒,肋木举腿10个用时13秒,身体里蕴藏着与体型不相称的能量。”何威仪说,想家、会哭、畏惧,是每个孩子的必经之路,但全红婵目标明确,经过鼓励后,没有再退缩。

全红婵承认自己哭过,但次数不多。“我不是爱哭包。学新动作时也挺怕的,但我太喜欢跳水了,鼓励自己坚持。我想拿冠军,像大哥哥大姐姐那样。”

大哥哥是指同样来自广东队的里约奥运会男子10米台双料冠军陈艾森和东京奥运会男子3米板双金得主谢思埸,大姐姐则是“跳水女皇”郭晶晶。

“教练经常说,大哥哥大姐姐都是榜样,再苦再累也要坚持。”有了心中的榜样,全红婵训练更加投入。练体能、练基本功、上翻腾器训练、一次又一次从高台跳下……

“我遇到的最大困难就是学207C(向后翻腾三周半抱膝)时,用了一年零几个星期的时间。”全红婵说。

2020年10月,在开赛前三周刚刚掌握5个全套比赛动作的全红婵首次代表广东队,出战全国跳水冠军赛并一举夺金,力克陈芋汐和张家齐等世界冠军。

“爆冷”“黑马”“出乎意料”……此后她的每一次亮相,带来的都是惊叹号:在三站奥运选拔赛中两夺冠军,以总积分第一的成绩获得奥运资格。

2020年底全红婵进入国家队,由于疫情期间阵容精简,队里特意指派专人

在生活中引导她,由经验丰富的广东籍队医负责康复,再加上教练的专业指导,全红婵渐入佳境。

全红婵向记者提起了“感恩”。的确,如果不是陈华明教练长年坚持“一个都不能漏”的搜寻,她的人生必定与10米跳台无缘。在全国星罗棋布的基层体校中,有一批经验丰富、慧眼独具的教练默默无闻、孜孜不倦、为国选材。

在全红婵问鼎奥运冠军的背后,是体校、地方队和国家队环环相扣、层层递进,是多位教练科学训练、悉心呵护,让天赋与努力最终完美结合,成就那一方碧池里惊艳世界的水花。

光环背后:爱和坚持浇灌出的农家女孩

全红婵在东京奥运会夺冠后说“要挣钱给妈妈治病”,感动了很多人。在奥运摘金的高光时刻,她和所有这个年纪的孩子一样,简单而又直白地惦念着家人。

全红婵来自一个七口之家,父母之下,兄弟姐妹五人,她行三。母亲在2017年遭遇车祸后失去劳动能力,整个

“爸爸很辛苦却从不说困难。”全红婵觉得自己的性格“像爸爸”,“冷静、孝顺、永不放弃,他永远是我的榜样。”

虽然不常回家,全红婵却心疼爸爸从早忙到晚、照顾一家老小的辛苦。所以每次接到爸爸的电话,十几分钟的时间,她都会“挑拣得好的事情告诉他,练得不好就不说了,不想让他着急担心”。

“家里的事情不用操心。”女儿一战成名,父亲全文茂接过了献花,却婉拒了其他馈赠。他说的“女儿靠自己努力获得的成绩”道出了全家人的骄傲,而“都是要靠刻苦训练出来的”又彰显了朴实淳厚的家风。

未来可期:不忘初心、追寻梦想的体坛新生代

全红婵红遍神州乃至世界,不仅仅在于她令人惊叹的跳水技术,更是因为她的率真烂漫。

夺冠后怎么庆祝——“吃点好的,辣条!”

你觉得性格怎样——“杏哥是谁?”

夺冠后被教练举高高——“感觉有点疼!”

这是在她的年纪该有的样子。能看出,在她的教练和“哥哥姐姐”当中,她受到的宠爱与呵护,一点都不少。

在国家队里年龄最小的全红婵,因为敢拼肯练,被哥哥姐姐们宠溺地称为“红姐”。训练之外的时光,她会跟队里的小伙伴一起学文化课,聊开心的趣事,还有滑板、跳舞……

全红婵所呈现的,是中国运动健儿更加鲜明的时代面孔。东京奥运会期间,人们记住了戴着“小黄鸭”发卡“比心”的杨倩、“跑得最快的大学教授”苏炳添、“姣傲女孩”巩立姣……他们健康、阳光的形象,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中国年轻人的偶像。

赛场上,他们拼尽全力百折不挠;赛场外,他们青春洋溢率真爽朗。他们

是激情洋溢的体坛先锋,是惊艳世界的中国力量,更是14亿多中国人的自豪与骄傲。

党的十八大以来,竞技体育攀越高峰,全民健身快步前行,体教融合不断加深,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体育产业向着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稳步发展,我国正在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扎实迈进。

“得益于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举措,全民体育正在‘落地开花’。”当年挖掘全红婵的陈华明教练深有感触,遍布全国的基层选拔体系为更多人才搭建成长路径,愈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让广大运动员心无旁骛,科技含量满满的训练体系助力奥运健儿勇往直前。

没有强大的国力支撑,这一切都无从谈起。

以广东省为例,近年来,全省19498个行政村都建设了农民体育健身设施,1139个乡级建设了农民体育健身设施,投入约2.5亿元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均优先安排到贫困地区。全红婵家乡所在的湛江市麻章镇,在打造广东省乡镇企业百强镇的同时,也一直保有广东省体育先进镇的名号。

东京奥运夺金后,回国隔离期间,全红婵依然一丝不苟地在房间里做着练习,为即将于9月6日至14日举行的陕西全运会做准备。

“三年后,我还想代表中国,站在巴黎奥运会的冠军领奖台上。”她说。

然而以巴黎奥运会为目标的全红婵还必须经历多道关卡考验:全运会、明年的世锦赛和亚运会、2023年世锦赛、2024年跳水世界杯等一系列赛事,和随之而来的“成长烦恼”。

中国第一位女子跳板奥运冠军、共获得过70多枚国际赛事金牌的高敏指出:“生长发育期对于女子跳台选手来说是一个挑战,因为长身高、长体重意味着需要增强力量、调整技术结构,一旦力量和技术不匹配,就会状态下滑。期待未来在巴黎赛场看到全红婵,用‘强者’代替‘天才’来称呼她。”

“爸爸提醒我要不忘初心,我的梦想就是拿冠军!”全红婵的话语,透着越来越清晰的坚定。

希望那些奥运带来的光环与喧嚣,在她登上10米跳台的一刹那,都会安静退去,只待那发力的一跃,化作水花的精灵。

(据新华社广州8月22日电 记者吴晶 周欣 周婷 叶前 王浩明 周自扬)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坡博坡巷C-6-15(附-3)地块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jgjcsq@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雪。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1]104号

海南亿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9028MA5REMBN5L):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催告通知书》(琼税一稽催(2020)19号)公告送达。

《催告通知书》(琼税一稽催(2020)19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20年8月1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0)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20)25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

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将欠缴的税款5,685,169.85元,罚款5,926,753.04元立即缴纳入库。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898-66969045;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税务大厦;联系人:苏先生、王先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8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1]102号

海南志众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GWJ9E):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1)50号)公告送达。

《催告通知书》(琼税一稽催(2020)19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20年8月1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0)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20)25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

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将欠缴的税款5,685,169.85元,罚款5,926,753.04元立即缴纳入库。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898-66969045;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系人:王先生、黄先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8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1]105号

海南省撒撒苛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GXJ5P):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1)52号)公告送达。

《违法事实: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向上海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代码4600203130,发票号码01673684-01673708,货物品名为“*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锌锭”,金额2,494,911.50元,税额324,338.50元,价税合计2,819,250.00元。

(一)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经核查,你公司不在工商、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你公司2021年1月至5月未进行纳税申报。

(二)进销项不匹配:经核查,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你公司开具销售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却无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信息。

(三)大宗交易未付款: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你公司没有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你公司与上海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对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提供的客户基本信息查询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查询、进项发票查询列表、走逃失联情况证明、现场笔录、电话联系视频记录。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向上海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494,911.50元,税额324,338.50元,价税合计2,819,250.00元,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若对本《税务处理决定书》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898-66969540;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联系人:吴女士、黄先生;电话:0898-66969540。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8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1]105号

海南省撒撒苛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GXJ5P):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1)52号)公告送达。

《违法事实: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向上海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代码4600203130,发票号码01671513至01671537,货物品名为“*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锌锭”,金额2,494,725.70元,税额324,314.30元,价税合计2,819,040.00元。

(一)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经核查,你公司不在工商、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你公司2021年1月至5月未进行纳税申报。

(二)进销项不匹配:经核查,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你公司开具销售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却无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信息。

(三)大宗交易未付款: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你公司没有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你公司与上海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对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提供的客户基本信息查询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查询、进项发票查询列表、走逃失联情况证明、现场笔录、电话联系视频记录等。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相关规定,认定你公司的行为符合“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情形,你公司2021年1月28日向格尔木煜泰物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46002100113;发票号码:00450026至00450035;金额合计976,991.20元,税额合计127,088.80元,价税合计1,104,000元)的行为属于虚